

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

地址：408205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3
號5樓

傳 真：(04)22502896

承辦人及電話：吳建昇(04)22581393

電子郵件信箱：sfaa0448@sfa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社家支字第1100901095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1100901095A-1.odt、1100901095A-2.odt、1100901095A-3.odt、
1100901095A-4.odt、1100901095A-5.odt、1100901095A-6.odt、1100901095A-
7.odt、1100901095A-8.odt）

主旨：有關本署110年單親培力計畫自110年9月7日至110年10月6
日止，受理單親家長申請110年度上學期學費及臨時托育
費補助1案，請惠予轉知所屬公私立大專院校及高中職學
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計畫係補助獨自撫養18歲以下子女的單親父母就讀大專院校及高中(職)學費、學雜費與學分費，及於修業年限內因上課無法照顧小學階段以下子女或18歲以下身心障礙者子女臨時托育費。
- 二、本計畫第二階段受理申請時間為110年9月7日至110年10月6日止，請惠予轉知單親家長提出申請，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本署委託辦理單位：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，聯絡人及電話：韓小姐，02-2321-2100轉112。
- 三、檢附110年單親培力計畫及第二階段申請表各1份，亦可於本署網站(<https://www.sfaa.gov.tw/SFAA/default.aspx>)



及婦女聯合網站動態看板補助宣導網頁(<https://www.iwomenweb.org.tw/>)下載。

四、本案聯絡人及電話：陳怡雅，04-22581393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、本署家庭支持組



裝

訂

線

